学院层面提交材料指引（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）

一、需提交的纸质版材料

2025年10月15日（周三）前提交至学生处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管理办公室（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322室）

**1.《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/《台湾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3、附件4）**

（1）表格由符合申请条件的港澳台侨学生填写，表格内所有文字都使用中文简体。内容**建议机打**，“申请理由”栏中的**“申请人签名”**必须用**简体中文手写**。

（2）学院要注意资料审查！

**“曾获奖励情况”**需要符合事实，填写本学段就读期间所获得的奖励情况，含获奖时间、奖项名称、级别。例如：2023年5月，获得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，**字数小于300字**。

**“申请理由”**需要填写申请理由，应包括申请学生的政治表现、思想情况、学习情况、在校表现等内容，**字数大于等于80字，小于等于300字**。**一定要注意不可以只有一句话，否则会影响评选！**
 （3）院（系）审核意见中应**体现申请学生的个人特色**，**不能仅仅是“同意”二字**。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应**手写签名，并加盖院（系）公章**。**一定要注意不能仅仅是“同意”二字，否则会影响评选！**

（4）学校审核意见由学校层面填写，学院无须填写。

**2.《建议获奖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5、附件6）**

按照推荐顺序排序，纸质版须加盖学院公章及单位领导签字。

1. **《候选学生学院意见》（附件8）（仅候选学生材料评审需要）**

二、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

以“学院+奖学金汇总表”命名，2025年10月15日（周三）前提交至发送至邮箱overseas@jnu.edu.cn

**1.《建议获奖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5、附件6）**

名单和纸质版保持一致，电子版以excel形式汇总即可，电子版无需签字盖章。

**2.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7）**

**仅提交电子版即可，建议学生填写，学院审核汇总**。但是注意表格内信息一定要准确齐全，会作为评奖材料上传到奖学金系统，**务必认真填写！！**